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动公开 | FSBG2024004号 |
|  |  |
|  |  |

**佛山市公安局文件**

佛公通〔2024〕17号

佛山市公安局关于优化调整禅桂新中心城区

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

为优化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结合公安部便利货车通行部署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局决定自2024年2月15日零时起，优化调整我市禅桂新中心城区货车限行措施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货车限行范围和措施

（一）禅桂新北片区限行范围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：东以S47广佛江珠高速公路及其辅道为界，南以东平水道为界，西以东平水道、佛山水道、佛山大道为界，北以海八路、佛山水道为界。由核心区域和其他区域两部分组成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**1. 核心区域**（东以桂澜路、联河路为界，南以魁奇路为界，西以佛山大道为界，北以海八路、佛山水道为界，见附图A），每天6时至22时，禁止一切货车通行，其他时段禁止中、重型货车通行。

**2. 核心区域界线上**的桂澜路（海八路至魁奇路段）、联河路（海八路至佛山水道段）、魁奇路（桂澜路至佛山大道路段）、佛陈大桥，每天6时至22时，禁止中、重型货车通行；海八路（谢边立交至S47广佛江珠高速路段），每天6时至22时，禁止一切货车通行；佛山大道（谢边立交路段至澜石大桥），每天6时至22时，禁止一切货车通行，其他时段禁止中、重型货车通行。

**3. 其他区域**（见附图A1）每天7时至10时、16时至21时，禁止中、重型货车通行。

（二）禅桂新南片区限行范围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：东以S47广佛江珠高速公路及其辅道为界，南以荷岳路、三乐路为界，西以佛山大道为界，北以东平水道为界。由核心区域和外围区域两部分组成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**1. 核心区域**（东以百顺道为界、南以富华路为界、西以吉庆道为界、北以东平水道为界，见附图B）每天6时至22时，禁止一切货车通行，其他时段禁止中、重型货车通行。

**2. 其他区域**（见附图B1）每天6时至22时，禁止中、重型货车通行，其他时段禁止重型货车通行。

**3. 其他区域界线上**的三乐路（佛山大道至荷村路口路段）和荷岳路（荷村路口至水口大道路段），每天6时至22时，禁止中、重型货车通行，其他时段禁止重型货车通行；佛山大道（三乐路路口至澜石大桥路段），每天6时至22时，禁止一切货车通行，其他时段禁止重型货车通行。

二、本通告的货车包括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挂车。其中，中型货车指车长大于或等于6000mm的载货汽车，或者总质量大于或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；重型货车指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。

三、多用途货车（皮卡车）、新能源轻型货车、新能源微型货车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新能源中型货车除高峰期（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）以外不受限制。

四、在限行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，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。

五、确须在上述道路限行时段行驶的货车，通过“交管12123APP”向佛山交警部门申领货车电子通行码，在规定时间和区域路段通行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4年2月15日零时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本通告解释权由佛山市公安局负责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优化调整禅桂新中心城区货车限行措施区域示意图

 佛山市公安局

 2024年1月16日

